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08月26日上午10:0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8月15日以邮件或者书面形式送达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娴颖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其中监事周中军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，监事孙华明先生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08月28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会议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关联监事邓娴颖女士、周中军先生、孙华明先生回避表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0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（三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08月28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程序符合

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08月28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08月28日